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条款清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醒：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最终交易价格需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方案、交割条件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何时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等对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决策、审批等事项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及或有负债情况主要依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初步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尚需待公司完成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后方可最终确定。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播恩集团”）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 Term Sheet》（以下简称“条款清单”），根据条款清单约定，公司需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交易保证金。若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因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未能获得监管核准/批准（如有）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由相关各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并需向工商等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能否获得批准及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筹划的交易概述

播恩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J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天津）饲料有限公司及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三家目标公司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三家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暂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交易对方（转让方）基本情况

### 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J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J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Cho Seungyoun, Kwon Kyung Min, Shin Dong Ki
注册号	36859291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港币）	718,147,175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永根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03-04-25 至 2053-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7464817877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 127 号
经营范围	生物饲料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信息咨询；农产品收购（只限于本企业原料所需）；饲料原料批发；生猪养殖（限北票分公司）；种猪饲养（限北票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董事：金泰和（董事长）、黄铉朝、梁孝硕 监事：陶秋鹏 总经理：邹永根
股权结构	希杰国际 100%持股

## （二）希杰（天津）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希杰（天津）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光海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05-05-18 至 2055-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7361731XD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乳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董事：金泰和（董事长）、黄铉朝、梁孝硕 监事：王卫鹏 总经理：郑光海
股权结构	希杰国际 100%持股

## （三）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1-11-10 至 2061-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6058997U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庄堂村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董事：金泰和（董事长）、黄铨朝、梁孝硕 监事：田凤麒 总经理：李春光 财务负责人：纪昌峰
股权结构	希杰国际 100%持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 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

条款清单对本次交易的核心要素进行了初步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机制

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12,500万元。

最终定价依据：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定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 （二） 交易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自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700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

保证金的处理：若各方在约定的SPA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该保证金将在交割后返还；若截至SPA基准日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支付方式及资金共管**

支付方式：全部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汇至双方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

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设于双方均同意的信誉良好的银行，由双方共同控制和管理。在播恩集团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共管账户开设。

资金入账：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当日或次日，公司应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汇至共管账户，并设定共管。

### **（四） 交割安排**

变更登记：公司按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汇入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

资金解付：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转让方可凭新营业执照等材料向托管银行发出解付通知，将共管账户内全部股权转让款解付至转让方账户。

交割日：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且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为交割日。

### **（五）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自条款清单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

过渡期限制：过渡期内，即便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公司不得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立权利负担。

有息负债与现金调整：以交割日为基准日，若目标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委托贷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超出部分由转让方承担。

### **（六） 陈述与保证**

各方对法律地位、授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等事项作出陈述与保证。

陈述与保证期限为2年。

### **（七） 双方的承诺**

## 1、 转让方（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的承诺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使用的商标及现有产品相关的专利、配方等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在中国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饲料业务，亦不招揽其核心人员；过渡期内善意经营目标公司，避免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对交割日前存在的社保、税务、资产减值等或有负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上限为2,500万元。

## 2、 受让方（公司）的承诺

受让方继续履行目标公司全部在职员工（包括韩籍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不单方面变更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或核心人员职位；自交割日起180日内完成商号变更，不再使用“CJ”商号及商标；概括性承继目标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权利义务，并促使贷款银行完全解除转让方的保证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若公司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导致其他逾期付款情形，须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转让方或托管银行自身的原因或者外汇监管等非受让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违约方对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10%，但逾期付款利息不受该限额限制。

若因公司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监管核准/批准（如有）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转让方有权终止交易且不退还保证金。

### （九） 争议解决

本条款清单适用中国法律。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文。

### （十） 法律约束力

条款清单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应依据其内容和宗旨起

草。若截至SPA基准日各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除保证金、保密、税费、准据法与争议解决条款外，条款清单自动失效。

#### **（十一）排他性条款**

自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满三个月之日或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孰早），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就目标股权的处置，与除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或安排。如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向受让方支付250万元作为违约金。

####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在饲料领域拥有成熟的生产基地、商标及技术积累，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饲料业务生产布局，提升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的市场覆盖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一） 交易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最终交易价格需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方案、交割条件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何时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等对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决策、审批等事项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 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及或有负债情况主要依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初步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尚需待公司完成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后方可最终确定。

## （四） 保证金罚没风险

根据条款清单约定，公司需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交易保证金。若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因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未能获得监管核准/批准（如有）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Term Sheet》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